

臺北果菜批發市場連續休市三日專案檢討報告

農糧署 107.03.09

壹、本案緣由

- 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市場應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有關各類批發市場休市日期，因應各地區消費型態、耕作習性不同、運銷通路多元化及各地民俗節慶等因素，由各市場邀集產銷雙方共同商定休市日期，依上開規定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二、查臺北市批發零售市場包括蔬果、畜產及漁產等品項，歷年均由臺北市市場處邀集農漁畜批發市場及產銷雙方共同議定休市日，本會依例均未派員參加會議；臺北市市場處 106 年 5 月 4 日函(如附件一)副知本會檢送 107 年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預定表(草案)，經本署箋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檢視，均無表示意見；該處嗣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檢送開會通知單(如附件二)訂 106 年 7 月 6 日召開研商 107 年度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會議，請本會列席，鑑於訂定市場休市日，依規定屬地方政府核定權責，本會農漁畜各單位均未派員列席參加會議。
-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產發局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函送該次會議紀錄暨休市日程表(如附件三)，正本送達臺北農、漁、畜產運銷公司、各商業公會、四大農民團體等單位，請其協助公告並轉知有關單位，本案依規定屬地方政府核定權責，未請本會核備或備查，僅副知本會。考量上開紀錄係地方政府權責，且已邀集產銷雙方討論，並函送四大農民團體等單位協助公告轉知在案，且往年臺北市場春節後亦有排定連休三日(如附件四)，並無交易失衡情形，爰本署再函轉本會畜牧處、漁業署及各地方政府查照(如附件五)。

貳、因應方案及處理過程

為維護農民權益，本會業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 日發布新聞及 3 月 5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如下：

- 一、透過簡訊通知主要種植蔬菜農友，並利用各項廣宣，週知農民、產銷團體、批發市場，元宵節後連休三日，呼籲及早因應。
- 二、分散短期葉菜類供應：年後短期葉菜類產量增加，已請二崙、新港農會等短期葉菜類供應單位，分散供應市場，避免集中供應臺北果菜批發市場，穩定蔬菜價格。並利用本會農糧署輔導真空預冷及冷藏庫等相關設備進行貯藏，另同時洽請產地農民團體協助提供冷藏庫供農民貯藏，調節蔬菜供應。
- 三、瓜菜類直銷供應：氣候轉暖，瓜菜生長快速，輔導農民團體與生鮮超市及量販店等直銷通路契約供應，分散市場供應。
- 四、輔導甘藍外銷：今年適逢日本寒冬大雪，進口蔬菜需求大增，粗估訂單已超過 170 餘櫃，目前已出口約 55 櫃(1,100 餘公噸)，尚有超過 2,300 公噸出口需求，將持續輔導農民團體加強備貨出口，預估持續出口至 5 月份。
- 五、已督促全臺主要果菜市場，比照春節前加強作業模式因應，機制如下：
 - (一)拍賣場現場工作人員全部停止輪休，全力投入拍賣交易作業，並延長拍賣時間。
 - (二)宣導各大承銷人、消費戶及團膳業者加量採購。
 - (三)宣導供應單位分散市場供貨，並請農友機動調整採收、出貨時間。
 - (四)加強調整市場卸貨場地及交通疏散，以使貨源能快速分散，貨暢其流。
- 六、經採取上開因應措施，休市三日後，臺北果菜市場 3 月 8 日、9 日蔬菜交易量分別為 2,376 公噸、1,750 公噸，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分別為 19.9 元、19.8 元，量價迅即恢復平穩。
- 七、另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行文各地方政府本權責加強協調轄內批發市場，爾後除農曆春節外，應避免連續休市三日，並將

休市日程於前一年度加強公告周知，俾使供銷雙方權益均能獲得保障。

參、檢討缺失

- 一、106 年臺北市市場處邀集農漁畜批發市場及產銷雙方共同議定休市日，參加人員已包括四大農民團體等農方代表，應可確實事先通知農友，事先規劃生產期程，分散供應，本署基於尊重地方政府及產銷雙方達成之共識，未及早發現風險協調地方政府減少休市日數。
- 二、春節後氣候急劇變化，致蔬菜生產迅速，本署未能掌握氣象預報資料與農作物產量影響趨勢，無法及時變更縮短休市日數，致市場供貨集中，價格波動。

肆、精進措施

- 一、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排定市場休市期程，避免連休三日，並提早通知農民團體及農友，事先規劃生產期程，分散供應。
- 二、密切掌握短中期氣象預報資料與農作物產量影響趨勢預測，滾動調節各運銷通路供應量。
- 三、持續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及強化預冷、冷藏及包裝等相關冷鏈設施，延長蔬菜供應期間並提升供貨品質。
- 四、輔導農民團體契作，擴大供應生鮮超市、量販店、國軍副食及團膳等多元直銷通路，替代供應批發市場。
- 五、擴展外銷通路，增加銷售管道，減輕國內蔬菜盛產壓力。
- 六、於各大蔬菜產區，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區域農產品加工中心，透過契作計畫生產或盛產期擴大收購，鏈結加工廠截切冷凍(藏)，紓緩產銷壓力及供給穩定料源，調節蔬菜供需。

伍、結論

往後除農曆春節外，農產品批發市場不應再連休三日，本會未來將依上揭精進措施，確保蔬菜快速集散，價格穩定。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市場處 函

地址：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承辦人：王婉玉
電話：23415241#2204
電子信箱：cw-171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批字第1063085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預定表（草案）」，請貴單位惠予檢視，並於本（106）年5月26日前將附件意見表函復本處，請查照。

正本：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農產運銷發展協會、臺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業者代表會、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聯合社、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農產承銷商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60216864 106/05/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市場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批字第1063127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研商107年度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市場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 高科長振翔
聯絡人及電話：王婉玉23415241#2204

出席者：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農產運銷發展協會、臺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業者代表會、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聯合社、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農產承銷商協會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
副本：

備註：

- 一、依據本處106年5月4日北市市批字第10630856100號函續辦。
- 二、隨文檢附會議議程1份(附件)，另是日屬電子化會議，故相關資料請各出席單位自行攜帶與會。
- 三、本會議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等減量案，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電話：02-206-2951
交18:00 59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60225102 106/06/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承辦人：王婉玉
電話：23415241#2204
電子信箱：cw-171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63137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市場處106年7月6日召開「研商107年度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會議紀錄暨本市農、漁、畜批發市場預定表，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有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市場處106年6月29日北市市批字第10631272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農產運銷發展協會、臺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業者代表會、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聯合社、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農產承銷商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電子公文
交14:換27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60227501 106/07/17

研商 107 年度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市場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高科長振翔

記錄：王婉玉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臺北農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吳天明
	辦 事 員	李 忠
臺北漁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陳家明
臺北畜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楊嘉仁
臺 北 市 蔬 菜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林仁貴
		吳天詳
		潘文富
臺 北 市 青 果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程建盛
		李英結
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科 長	黃志順
臺北農產運銷發展協會		葉爾旺
		陳泰源
臺 北 市 魚 類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王志龍
		江家欽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業者代表會		何育鐘
臺北市家畜肉品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鄭鴻博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		請 假
中華民國農會	課 員	謝秀蘭
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經 理	蔡豐欽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經 理	李舜賢
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 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 假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請 假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管理科	股 長	張台欣
	督 導 員	王婉玉

五、會議摘要：

- (一) 有鑑於農曆春節前市場消費需求高，107年2月12日(農曆春節前最後一個星期一)調整為不休市。
- (二) 2月25日(星期日)前、後1日皆為休市日(2月24日為農曆元月初九天公生、2月26日按例為週一休市)，考量市場交易習

慣及營業特性，當日調整為休市。

(三) 3月3、4日(農曆正月16、17日)元宵節後原休市二日因適逢週六、日，市況尚佳，故原休市取消，遞延調整3月6、7日(農曆正月19、20日)為休市，並請臺北農產公司配合休市日期自行調整明年預定辦理之零批場換位作業。

(四) 有關6月18日(星期一)端午節當日原為休市調整為不休市，魚類批發市場、家禽批發市場如評估6月18日仍有休市需要，請另整合產銷雙方及零售市場業者共識後，再依程序報局核定。

(五) 9月24日(星期一)中秋節當日原為休市，除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聯合社考量夏秋季節連續休市三日將可能影響產地蔬菜採收及儲存，故建議不宜休市外，其餘多數單位因考量市場交易習慣及市況，均建議維持休市，基於尊重多數單位意見，故仍維持休市。

六、結論：

(一) 107年度休市日安排決議如下：

一月：1、8、15、22、29日，共5日。

二月：5、16、17、18、19、20、24、25、26日，共9日。

三月：5、6、7、12、19、26日，共6日。

四月：2、5、6、9、16、23、30日，共7日。

五月：7、14、21、28日，共4日。

六月：4、11、19、20、25日，共5日。

七月：2、9、16、23、30日，共5日。

八月：6、13、20、26、27日，共5日。

九月：3、10、17、24、25、26日，共6日。

十月：1、8、15、22、29日，共5日。

十一月：5、12、19、26日，共4日。

十二月：3、10、17、24、31日，共5日。

總計 107 年度總休市日共計 66 日(詳如附表)。

- (二) 本次會議紀錄，請各單位配合公布實施，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全國性質之公會配合辦理；另 107 年度除農曆春節外逢有連續三日休市情形時，請農產公司及各農民團體協助產地溝通，預為調配貨源因應。

六、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近五年主要消費地及產地春節期間休市日數表

台北市場

年度	107	106	105	104	103
春節	5	5	5	5	5
天公生	3	2	2	1	1
元宵	3	2	3	3	3

三重市場

年度	107	106	105	104	103
春節	5	5	5	5	5
天公生	3	2	2	1	1
元宵	3	2	3	3	3

台中市場

年度	107	106	105	104	103
春節	5	5	5	5	5
天公生	3	2	2	1	1
元宵	3	2	3	3	3

高雄市場

年度	107	106	105	104	103
春節	5	5	5	5	5
天公生	1	1	2	1	1
元宵	3	2	3	3	3

西螺市場

年度	107	106	105	104	103
春節	5	5	5	5	5
天公生	1	0	0	0	1
元宵	1	1	0	0	0

溪湖市場

年度	107	106	105	104	103
春節	7	7	7	7	7
天公生	0	0	0	0	1
元宵	1	1	0	0	0

副本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54044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江明亮

電話：049-2332380#2386

傳真：049-2370181

電子信箱：liang0218@mail.
afa.gov.tw

受文者：本署運銷加工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060227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市場處106年7月6日召開「研商107年度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會議紀錄暨該市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程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6年7月17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631372500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署、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運銷加工組

內 部 傳 遞
交 16:18:06 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